



肺積塵互助會

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

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地下 1 至 4 號

Unit 1-4 G/F., Cheong On House, Nam Cheong Estate, Sham Shui Po, Kln.

電話: 23861666

電郵: pmaa@netvigator.com

傳真: 23879573

網頁: www.pmaahk.com

名譽顧問團

陳麗雲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及行為健康教研中心總監)

林大慶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教授)

林華杰醫生
(香港大學內科教授)

李紹鴻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醫學榮休講座教授)

梁智鴻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勞永樂醫生
(傳染病專科醫生)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區議員)

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先生
(立法會議員)

畢文泰律師
(唐天燊律師行律師)

鄭志堅先生
(工聯會法律顧問)

唐一柱先生
(前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

蔡鎮華先生
(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天祥太平紳士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梁直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

香港 中環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敬啟者：

關注 2011 年度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款額

肺積塵互助會是香港第一個以職業病分類和現時唯一專注服務肺積塵病人的自助組織。本會於九二年由肺積塵病患者、家屬和義工所組成，為病患提供社區復康服務，以提昇病患者自理能力及生活福祉為目標。

本會關注 2011 年度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款額的事宜，就有關：

- 1) 加快調整“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及
- 2) 加快調整“醫療費及醫治間皮瘤的費用應按實補償”。

提出議建和要求。

隨函附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立場書”乙份。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861666 與陳先生聯絡。

此致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



肺積塵互助會
主席 江先炎先生 謹上

(陳國柱先生 代行)

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肺塵埃沉着病患者 立場書

關注 2011 年度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款額

肺塵埃沉着病，又稱肺積塵病或矽肺病，是香港最常見的職業病之一，多發生於和含硅粉塵相接觸的行業，如建築、沉箱及採石等，患者長期吸入游離狀態的二氧化硅，使肺部受損和纖維化，所受傷害是不可逆轉的。直至現時為止，肺積塵仍為不治之症，須長期照顧和治療。

加快調整“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首先，根據香港現行法例，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中，附表 1 第 IIA 部，肺積塵病患者可獲條例“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保障，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會）監管下，獲取每月\$3180 的補償款額。這條例所定的款額是自 1998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修訂過的。

影響：自二零零三年開始，香港經濟得到改善，並每年出現通脹升高，至今年二零一零年，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今年十月的按年變動百分率再度升幅至 2.6%，指數達 113.3 (見附件一)，較 1998 年升幅已超過 13%。在這通脹不斷升高，百物騰貴的經濟環境下，在十二年前訂下來的\$3180 的補償款額，已不足解決肺積塵病患者生活上的需要。

要求：

- 1) 希望基金會能即時調整「痛楚、受苦及失去樂趣的補償」金額，建議緊貼通脹調高 13%或以上，以應實際生活上的需要。及
- 2) 每年一次進行檢討「痛楚、受苦及失去樂趣的補償」金額，並著重提昇此項補償金額以平衡整體補償下降之幅度為重點，減低對肺積塵病患者之影響。

加快調整“醫療費及醫治間皮瘤的費用應按實補償”

醫療費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名稱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配合將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間皮瘤患者。但本會發現，有關間皮瘤醫治費用補償一項有不合理之處，敬請各界人士關注。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附表 2 列明：

「第 12 條所訂的醫療費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以非醫院住院病人身分，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接受醫治，須支付的費用為一 (由 2008 年第 6 號第 28 條修訂)

- (a) 醫療費的總額；或
 - (b) 接受醫治期間按每天\$200 計算的總額，
- 兩者以較小的總額為準。

要求：

修改《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提高醫療費用上限由每元 200 元，改為每天 250 元。並按每年通脹的影響，每年一次進行檢討醫療費的金額。

醫治間皮瘤的費用

此外，據本會掌握資料所得，本港現時用於治療間皮瘤之主要藥物為美國禮來(Lilly)藥廠出品的 Alimta (Pemetrexed disodium) 力比泰(培美曲唑)，此藥 500mg 一瓶，市場價約為 \$16,000。而按禮來藥廠該藥之中文說明書列明：

「Alimta 僅可靜脈滴注，與順鉑聯用，推薦劑量為 500 mg/m²，第 1 天，滴注超過 10 分鐘，21 天為一個周期。」

顯然，力比泰(培美曲唑) 只是治療間皮瘤之其中一種藥物。治療中無可避免地會同時使用其他藥物，例如順鉑，其間亦需配用各種所須收費的治療。

較早前，一位間皮瘤患者曾向本會查詢，他被診斷患上間皮瘤，需接受上述六次藥物注射療程。令人遺憾的是，此針藥並未被列入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內，故病患者需自行支付全數的醫治費用，而整項療程費用更高達 20 多萬元以上。因此，患者及家人對此沉重的醫療費用均擔憂不已。

由此可見，間皮瘤治療的醫療費大大超出《條例》附表列出的補償標準。超出部份的醫療費用現時須由病者自行負擔，此種不合理的安排違反了《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立法原意。

要求：

修改《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令有關醫療費補償與實際醫療費用支出相符。

肺積塵互助會

主席 江先炎先生 謹上

聯絡及代行人：陳國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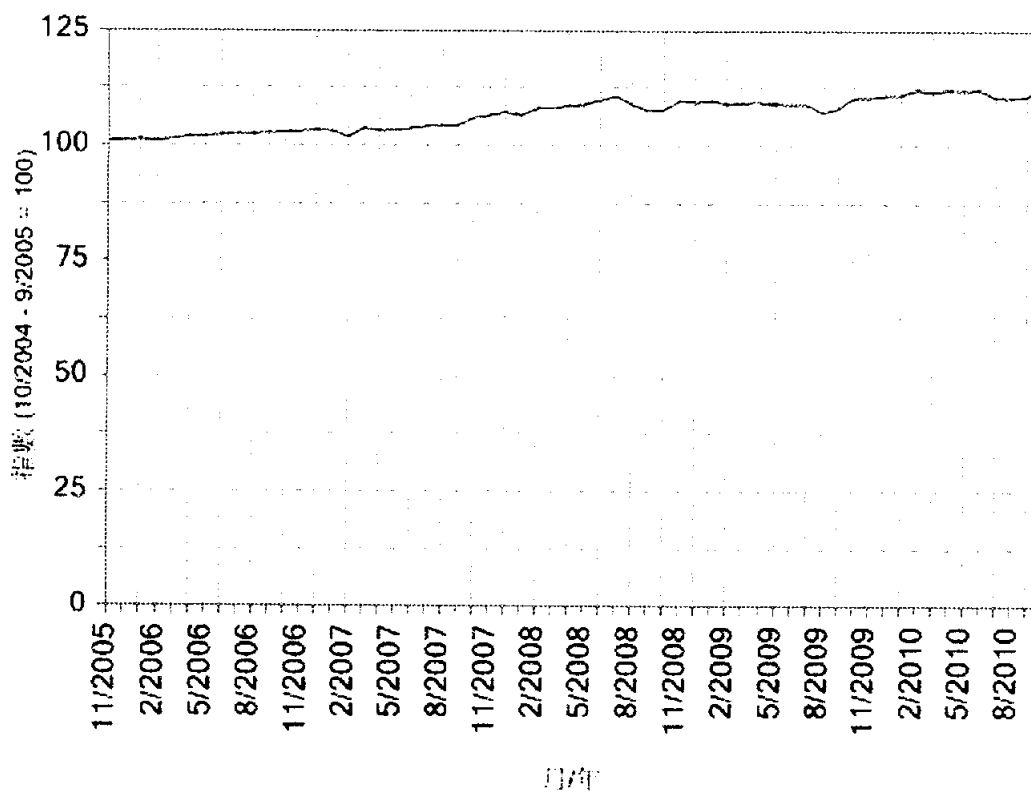
電話：23861666 電郵：pmaa@netvigator.com

傳真：23879573 網頁：www.pmaahk.com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統計圖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